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